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599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謝依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玉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購買商品，茲因訴外人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是以，被告與訴外人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隨即讓售予原告，詎被告僅繳付36期價金後，迄未再繳付，尚餘商品分期價款123,750元、遲延費用904元，合計124,654元未為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伊對於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上簽名為伊所簽等不爭執，且對原告請求無意見，希望能夠繼續分期繳納以解決債務問題各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原告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第七條第一款，卷第17頁）。末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末按原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原告財產。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原告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即發給債權憑證結案，俟原告有財產時，再予執行，附此敘明。

㈡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